**黑水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 黑水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黑水县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2019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应，提高我县农业机械化装备水平，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和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黑水县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经黑水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黑水县2019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2、黑水县2019年购机补贴领导小组

3、四川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黑水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 黑水县财政局

2019年11月11日

附件1：

**黑水县2019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切实保护广大农牧民利益，推进农机化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19〕464号）和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业〔2018〕35号）及阿坝州农业农村局、阿坝州财政局关于印发《阿坝州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阿州农发〔2019〕74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该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提高我县种、养殖业机械化水平为核心，着力提升主要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水平，提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实施范围及资金规模**

（一）实施范围：覆盖全县所辖17个乡镇。

（二）补贴资金规模：2019年下达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2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0万元，州级补贴资金60万元）。

**三、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和补贴机具资质**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2019年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15大类38小类108个品目。在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中增加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有机肥加工设备、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等4个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品目。同时，选取废弃物料烘干机、增压沼液施肥设备和粪污罐等有助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机具，茶叶加工成套设备、田间运输机等有助于十大“川字号”产业发展的机具，开展新产品补贴试点。

**（二）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二）补贴标准**

1、中央资金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标准按照省农业厅公布的调整后的《四川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以2019年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为准。

2、省、州累加补贴标准。2019年，省未下达我州省级藏区累加补贴资金，经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研究，由州资金承担省、州累加补贴，即单台机具中央资金补贴多少，则州资金按中央资金补贴标准进行累加补贴。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五、补贴机具数量**

根据购机者生产需要和实际情况，本着扩大受益面，减少矛盾的原则，确定补贴机具数量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或家庭，年度内限购同一型号机具2台，限购不同类型的机具数量5台（其中：拖拉机等大型机具年度限购1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年度内限购同一型号机具5台，限购不同类型的机具数量10台（其中：拖拉机等大型机具限购2台）。

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资金补完为止。购机者当年在政策规定的实施期内按规定程序购机，无违规情形而未能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按新标准优先补贴。

**六、补贴方式及流程**

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结算、直补到卡”的补贴方式。

**（一）自主选机购机。**符合条件的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机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为便于机具核实和今后的管理工作，不允许跨县购机。

**（二）牌证管理**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应先行办理牌后方可申请购机补贴。

**（三）申请补贴。**购机者自主向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将购机者姓名、购机数量及补贴额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补贴。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联的项目，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经向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申请，同意建设的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先建后的补机具，在兑付补贴资金前该机具被系统封闭的（产品违规），相关损失由经销企业或生产厂家承担。

购机者购机后需携带以下材料到县农机监理站办理购机补贴资金兑付申请。

1、个人需出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提供复印件（若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需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行许可证、企业法人身份证原件及提供相关复印件）。

2、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开具的发票内容要清楚，明确机具名称、产地、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

3、个人需出示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原件及提供复印件（卡的姓名与购机者姓名必须一致）。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提供对公帐户的复印件。

4、实行牌证管理机具需先办理牌证业务。

5、人机合影照片。

**（四）机具核实及补贴资金兑付。**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3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形式审核，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机具核验、复核登记；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30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县财政部门；县财政部门根据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提供的材料依据，对符合要求的于3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将补贴资金发放纳入全省“一卡通”管理体系，强化补贴资金监管，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兑付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必须通过对公帐户发放。

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七、部门职责**

**（一）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职责。**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根据《阿坝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意见》规定，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建立专卷；建立和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二）县财政局职责。**县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根据《阿坝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意见》规定，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涉及到资金的处理决定由财政部门会同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共同作出。

**八、经销企业的管理**

农机产销企业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行为承担责任；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造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应及时向销售地（所在地）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书面报告并停止销售。

**九、工作举措**

强化责任落实。为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实施好2019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根据省、州相关文件要求，我县将成立以分管县长为组长，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县财政局、县纪委监委、县工商质量技术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成员的黑水县2019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十、其他事项**

各购机者购机后要及时到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申请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购机者未按时申请补贴资金，责任自负。

2019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从发文之日起正式启动，并于即日起逐步组织实施。

请各乡镇人民政府切实做好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宣传工作。

监督电话：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农机监理站：0837-6722456

咨询电话：0837-6721551 15388458883

附件2：

**黑水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根据阿坝州农业农村局、阿坝州财政局关于印发《阿坝州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意见》（阿州农发〔2019〕74号）文件的要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黑水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汪 明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任青云 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局长

刘 峰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杨 鹏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会副主任

钟富琼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 勇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吴家军 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副局长

杨中木 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农机监理站站长

王 玲 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农机监理站副站长

刘 强 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农机监理站成员

罗 杰 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农机监理站成员

伍晓梅 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农机监理站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黑水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农机监理站，由杨中木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联络人：王玲，联系电话：15388458883。

附件3：

四川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大类38个小类104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铧式犁 1.1.2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3开沟机 1.1.4耕整机 1.1.5微耕机 1.1.6机耕船

1.2整地机械

1.2.1圆盘耙 1.2.2起垄机 1.2.3筑埂机 1.2.4铺膜机

1.2.5联合整地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

2.1.1条播机 2.1.2穴播机 2.1.3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免耕播种机

2.1.6水稻直播机

2.2育苗机械设备

2.2.1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2.3栽植机械

2.3.1水稻插秧机 2.3.2秧苗移栽机

2.4施肥机械

2.4.1施肥机 2.4.2撒肥机 2.4.3追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中耕机 3.1.2培土机

3.1.3田园管理机 3.1.4中耕追肥机

3.2植保机械

3.2.1动力喷雾机 3.2.2喷杆喷雾机 3.2.3风送喷雾机

3.3修剪机械

3.3.1茶树修剪机

4．收获机械

4.1谷物收获机械

4.1.1割晒机 4.1.2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玉米收获机械

4.2.1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3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3.1采茶机

4.4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4.1油菜籽收获机

4.5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5.1薯类收获机 4.5.2花生收获机

4.6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6.1割草机 4.6.2搂草机 4.6.3打（压）捆机

4.6.4圆草捆包膜机 4.6.5青饲料收获机

4.7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7.1秸秆粉碎还田机 4.7.2高秆作物割晒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脱粒机械

5.1.1稻麦脱粒机 5.1.2玉米脱粒机 5.1.3花生摘果机

5.2清选机械

5.2.1粮食清选机

5.3干燥机械

5.3.1谷物烘干机 5.3.2果蔬烘干机 5.3.3油菜籽烘干机

5.4种子加工机械

5.4.1种子清选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碾米机械

6.1.1碾米机 6.1.2组合米机

6.2磨粉（浆）机械

6.2.1磨粉机 6.2.2磨浆机

6.3果蔬加工机械

6.3.1水果分级机 6.3.2水果清洗机

3.3水果打蜡机 6.3.4蔬菜清洗机

6.4茶叶加工机械

6.4.1茶叶杀青机 6.4.2茶叶揉捻机 6.4.3茶叶炒（烘）干机 6.4.4茶叶筛选机 6.4.5茶叶理条机

6.5剥壳（去皮）机械

6.5.1干坚果脱壳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装卸机械

7.1.1抓草机

8．排灌机械

8.1水泵

8.1.1离心泵 8.1.2潜水电泵

8.2喷灌机械设备

8.2.1喷灌机 8.2.2微灌设备 8.2.3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畜牧机械

9.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铡草机 9.1.2青贮切碎机 9.1.3揉丝机

9.1.4饲料（草）粉碎机 9.1.5饲料混合机

9.1.6颗粒饲料压制机 9.1.7饲料制备（搅拌）机

9.2饲养机械

9.2.1孵化机 9.2.2清粪机 9.2.3粪污固液分离机

9.3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挤奶机 9.3.2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水产养殖机械

10.1.1增氧机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残膜回收机 11.1.2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3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平地机械

12.1.1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13．设施农业设备

13.1温室大棚设备

13.1.1电动卷帘机 13.1.2加温系统 13.1.3水帘降温设备

14．动力机械

14.1拖拉机

14.1.1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4.1.2手扶拖拉机 14.1.3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养蜂设备

15.1.1养蜂平台

15.2其他机械

15.2.1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2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